

COLLECTION
OCT 05 1993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后来的主席: 贾洛先生(冈比亚)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97: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150室)。

本记录正本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Distr. GENERAL

A/C.3/47/SR.45

1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续)

(a) 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47/40, 41, 44, 427, 428, 429, 518, 628, 632, 662 和 667)

1. SHARP 先生(澳大利亚)说,尽管世界上最近发生的戏剧性变化,但《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理想——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受法治保护的生活和人身自由——还远未实现。《宪章》声明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普遍适用原则,通过制订人权条约制度被赋予了实质性内容,该制度的执行由专家委员会进行监测。这些委员会在促使各国政府承认它们有责任采取各项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各项权利方面起了很大作用。通过对各缔约国报告的审议,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总的来说,人们以一种更加开放和较少对抗的态度来看待人权问题。

2. 他对于各人权条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表示欢迎,但对这种增加主要是由于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增加而感到惋惜。他相信,将于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将是一个适当的时机,以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并确定 2000 年为普遍批准或加入七个主要人权文书年这一目标。澳大利亚敦促所有还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批准、加入或继承主要的人权文书。

3. 对条约制度普遍性的另一个障碍是一些缔约国加入各种人权文书作出大量保留意见。在 10 月份召开的人权条约各机构负责人会议上,对这些保留意见的数量、性质和范围表示吃惊。尽管承认对条约的保留意见有一种合法的作用,但这些负责人注意到一些保留意见与这些条约的目标可能是不相容的,并注意除其他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情况。澳大利亚因此敦促对任何公约或盟约持实质性保留意见的所有缔约国审查这些保留意见以便将其撤消。他还赞同人权条约各机构负

责人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应授权人权委员会研究对主要人权文书的保留意见所产生的不相容问题。

4. 他强调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产生的各机构的基本作用,并表达了为确保人权文书的执行,这些机构应有足够的资源供其支配的看法。除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之外,各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都得到经常预算充分提供的资金。他的代表团认为,人权的普遍性本身就足以有理由纠正这两个例外。在缺少足够资源的情况下,不能促证这两个公约在应有的程度上得到执行。正如澳大利亚在1992年1月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所强调的,该委员会所经历的各种财政困难削弱了该公约的执行,被迫取消了几乎一半的年度会议。虽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会议还没有取消,但它完全靠缔约国的捐款资助这一事实表明其未来的活动有难以开展的危险。此外,该公约更多严格的资金规定似乎起到促使批准或加入该文书的步伐放慢的作用。1984年通过的《禁止酷刑公约》只有68个缔约国。两个公约的缔约国一致决定修改这两个公约以便为其委员会提供正常预算的拨款。澳大利亚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赞同缔约国的这个决定,一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正式通知它们同意这些修改,秘书长将为这两个委员会提供充足的正常预算的拨款。

5. 其他委员会,主要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面临着审议缔约国报告的积压工作。为减少这种积压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1993年举行一次额外的为期三周的会议。此外,1992年10月有人建议应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更多的开会时间,以便审议它所收到的报告。最后,《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同意,鉴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速度之快,应谋求大会核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会议时间。

6. 他的代表团意识到各会员国在请求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从事更多的工作,但往往没有更多的资源。澳大利亚因此建议,应从现有的总预算中,通过从秘书长已确认的较不优先的方面拨出资金的办法来资助这些提议。为了尽可能最好

地利用现有资源,澳大利亚建议,对于独立的专家关于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作的各项可能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应予以适时修订并提交世界人权会议和大会下届会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最后,澳大利亚赞同人权条约各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举行一次由条约各机构负责人和主要区域组织和其他人权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世界会议。

7. 副主席 Jallow 先生(冈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8. MOTOC 先生(罗马尼亚)说,执行各项人权条约的问题重点在于法律保护所有人的基本原则。在最近时期,罗马尼亚通过其为组成一个自由民主社会所作的努力证明了它是如何在法律和实践上致力于维护人权标准的。正象在其他新的欧洲民主国家一样,尊重人权是用以判断罗马尼亚政治生活的标准。在国际上,他的政府采取了各项必要措施以遵守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4 项)、第 55 和 56 条所负义务。罗马尼亚认识到本组织在制订标准和监测人权方面所起的非常重要的作用的同时,它已成为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许多主要文书的缔约国,决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9. 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所主张的观点,即努力改善和扩大对执行各项国际文书情况的监测并避免各项标准膨胀的时机已经到来。按照这一立场,他的政府在最近的汇报时期完成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负有的汇报义务。政府不仅列举了其立法方面的进步,而且还叙述了它采取的反击以前制度残留的各种做法和心态的总体行动,以及它为促进作为一般文明和道德的基本要素的对人的尊严和人权准则的尊重所作的努力。

10. 他的代表团对于其他一些代表团就对一般人权文书和特定的人道主义文书的某些保留意见所产生的极有害影响表示的忧虑也有同感。由于案文本本身缺少一个可能与各条约的目标不一致的各种保留意见的定义,因此有必要求助于国际法院,它

的指导原则有时证明是有启迪意义的。然而,在准则制订之前,罗马尼亚呼吁各成员国善意地对它们打算实行的各种保留意见可能对每个文书产生的影响作全面的评价。在这种审议的基础上,罗马尼亚新政府撤消了前政权对一系列人权文书所作的保留。

11. 他的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开始起草一般性评论的创新做法,尤其赞赏对公约第 27 条的评论,该评论将国家的少数民族问题置于其惯常范围,即人权范围中去。罗马尼亚完全同意这个观点,并明确承诺保护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和身分,正如其 1991 年的宪法及其在各国际机构发表的各项声明所证实的那样。他的代表团期待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成为就这个问题发表一项有权威的声明的场合。

12. 作为一个其宪法给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比本国法律更优先地位的国家,罗马尼亚向人权条约各机构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敬意,特别是它们鼓励各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批准这些条约、它们为处理缔约国延误的报告所做的安排,以及他们更多地依靠该领域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和专门知识。不过他的代表团认为,尽管介绍性说明中报告说,可观的众多国家已加入各项人权文书,但还远没有普遍认识人权概念的各个方面。

13. 考虑到罗马尼亚定于 1993 年被接纳为欧洲委员会的正式会员国,它目前是观察员身分,但对其立法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审查,以便采纳各种公认的国际标准、指导原则和变化中的观念。欧洲委员会与罗马尼亚目前正在所有领域扩大合作,交流和帮助,11 月初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使人增长见闻的欧洲人权公约会议就证明这一点。欧洲共同体同罗马尼亚缔结一项联合协定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过分的,应指出的是,他的国家的代表团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1992 年赫尔辛基会议的工作所给予的积极支持。

14. DEKANY 先生(匈牙利)说,长期以来只为少数政府专家和联合国秘书处官员所关心的自由和民主的观念逐渐回到政治舞台上引人注目的地位。本组织的奠基

者们将保护和增进人权列为《联合国宪章》的优先事项之一。一系列人权文书为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他的代表团也同意人权条约各机构负责人关于有关人权的事务应被充分纳入本组织的总体活动中去的看法。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秘书长的“和平议程”(A/47/277)及其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A/47/1)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伐。

15. 人权条约各机构特别在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时，在预先提出警告和采取预防性外交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机构的成员提供的专家意见以及他们参加实况调查工作团可帮助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确认未来冲突可能发生的地区。人权问题专家还应参与各种实质性政治讨论，以便安理会在进行审议和做出决定以及各项决议中充分考虑根据主要人权条约各国所承担的义务。最近一些东欧国家作出的决定——请求实况调查工作团评价它们履行各项人权条约义务的情况，并且进行旨在增进各国人权标准的、有建设性的对话——是值得效仿的范例。各条约机构专家成员的参与会使今后这类实况调查工作团更加可信和有效。

16. 匈牙利高兴地注意到，加入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度增加。然而，令人忧虑的是，在东欧一些多民族国家分裂之后，这些国家原来承担的各种人权条约的义务只在其以前领土的某些部分继续有效。匈牙利敦促所有新成立的独立国家向秘书长——人权条约的保存人——递交必要的正式通知，表明条约的各项规定将继续适用于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

17. 匈牙利代表团同意国际人权条约各机构负责人的见解，即应就各项人权条约持保留意见的数量、性质和范围以及有些保留意见与上述文书的目标和宗旨明显相悖等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在根据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向希望成为人权文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也应强调这个问题。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对于这些条约的有效执行是重要的。特别当发生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时，国际人权条约各机构应寻求其他检查局势的方式。它们可要求提及附加的报告

或资料,使之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成为可能。匈牙利代表团也鼓励若干机构关于审议那些长期拖延其报告的缔约国的局势的做法,这种做法已得到那些机构负责人的赞同。最后,非政府组织参与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过程将增强审议的资讯丰富性。

18. 国际条约各机构的一般性评论和建议不仅对缔约各国,而且对各专题和国家报告员以及各实况调查工作团来说,都是有用的指导方针。匈牙利代表团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公约第 27 条作一般性评注的决定是特别适宜的。匈牙利欢迎最近出版的一般性评论和建议汇编,并希望作出对其定期修订的安排。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关于修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并在世界人权会议上提出这个报告的提案。

19. 在大会上届会议上,为使未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充分资助的两个委员会置于更加稳固的资金基础上作出了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通过了对各自公约有关这方面的修正案,并请大会采取必要的财政安排以确保这两个机构的正常运作。然而,匈牙利同各负责人一样关切此事,而且鉴于收集正式批准的必要数目所需时间——大约两年,因而要求缔约各国按期履行其财政义务并付清其欠款以避免会议被取消。匈牙利还敦促各缔约国加快国内批准进程。另一个问题是对国际条约各机构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令人遗憾的是,一个本组织活动的优先领域竟得到不足 1% 的经常预算资金。秘书处的调整和精简应在预算拨款和行政安排方面反映出人权问题的头等重要性。匈牙利代表团一贯支持在政治和行政以及预算领域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的主张。

20. FIS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他的国家对人权问题给予极大重视,它同意 199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最高级会议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成为目前许多冲突根源的对人权的公然侵犯、预防冲突和加强人道主

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关于少数民族的人权和各项权利诸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21. 和其他代表团一样,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产生于捍卫和促进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条约的义务的制度应当予以加强。虽然近几年来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令人遗憾的是,参加各项人权条约的会员国仍远不够普遍。只有 67 个国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尽管有 112 和 120 个国家分别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但仍有相当数目的会员国还没有这样做。加入基本的人权条约仅仅是一个开端——当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开端——但还必须确保这些条约所包括的准则得到有效执行,即通过将它们纳入国内法律来执行。

22. 正如从其 1990 年 8 月发表的《国家主权宣言》——该宣言已成为 1991 年 8 月的一个基本法——中清楚看到的那样,白俄罗斯共和国将其国内和对外政策建立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之上。民主、法治和真正的民众主权是指导旨在该国建立一个新制度的各项变革的原则。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法律、政治和经济上的完全自主、实现国家主权、结束一党垄断并建立多党制、过渡到市场经济以及确认个人在社会中的新作用。所有这些变革应反映在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新宪法中,该宪法是以“非意识形态化”、尊重国际制宪做法、并且首要的是保证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为基础的。议会还研究有关少数民族、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的法律地位、儿童的权利、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草案。

23. 白俄罗斯共和国在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时通过发表声明进一步表明它对人權的忠诚,它声明所有国家应严格遵守(1)《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上公认条约,特别是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条约中所包括的各项原则,和(2)所有争端都应只采用和平手段加以解决。白俄罗斯对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章程草案所持立场也本着同样的原则,该章程草案十分强调人权问题和在这方面的合作,例如,通过设立一个特别人权委员会来进行合作。

24. 白俄罗斯最高理事会已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该公约第 41 条具有的权限。1992 年，该国成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正式成员，并签署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新欧洲巴黎宪章》。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一年里还审议了白俄罗斯关于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个定期报告(A/47/40, 第 519 至 561 段)。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不久将被审议。所有这些事例都清楚表明白俄罗斯忠于人权事业，不受意识形态的影响，并表明它愿寻求同联合国各机构、其它国际组织和各个国家加强合作。

26. 本着同样的精神，他的代表团支持各代表机构和根据各人权文书的条款设立的那些机构在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的作用并增进协调方面所作的努力。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条约各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所作的结论(A/47/628)，他的代表团对这些机构的制度化表示欢迎。它赞同就关于及时提交已延误的报告、人权文书的普遍化、条约各机构的财政状况(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财政状况)、秘书处资源、促进条约各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其工作的计算机化等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在各项结论和建议中(第 41 至 88 段)，代表团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在其各项决议中考虑到各国遵照主要人权条约所负的义务、条约机构在寻求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将起的更加积极的作用以及必须更加有效地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总体活动中去等问题。

27. 然而，他的代表团不同意秘书处还没得到它确保充分提供服务所需资源的说法。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指派一名独立的专家研究如果要提供服务，在秘书处一级所需采取的各个方面的措施(第 50 段)；没必要组成一个专家组对现有信息方案进行全面审查(第 56 段)；或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撰写一份对各主要条约的保留意见的分析研究报告(第 62 段)。

28. 在本届会议上，他的代表团将提出一个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决议草案。在保留关于人权的辩论中再次发言的权利的同时,代表团希望在第三委员会中交换意见使得与尊重这些权利相联系的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找到新的旨在解决它们的办法成为可能。

29. RATA 先生(新西兰)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对它们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保证,而且已在一套全面的国际文书中提出了这些标准。年初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了前南斯拉夫的局势,会上为即使在困难的情况下使这些标准有效的重要性提供了新的证据。

30. 已批准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的数目有了相当大的增加,突出说明了这些文书日益的重要性,更广泛地说,突出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作用的重要性。目前,有164个国家是一项或多项文书的缔约国,尽管不必说,普遍遵守的目标还未达到。

31. 在最近几个星期,新西兰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其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初次报告,并将其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交存维也纳秘书处。它继续积极参与土著居民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受委托进行起草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工作,该宣言将是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一个重要贡献。工作组主席在年初正当政府就宣言草案向各有关机构和毛利人征求意见时访问了新西兰,他的访问无疑将有助于该进程的发展。

32. 此外,新西兰还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会议,会议产生了一份《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草案。最近,它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讨论。

33. 由于联合国关于制订批准的工作接近完成,它现在应将重点放在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上,并确保这些文书的普遍被批准应成为1990年代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各条约机构将起关键作用,其成员包括各区域集团和独立专家。他的代表团因此完全支持这些机构的负责人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并对它们最近举行的会议所作各

项建议给予最充分的注意。它特别支持关于将这组负责人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一个特别咨询机构的提议。它认为向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条约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问题也是一个优先问题(关于这点,第三委员会要审议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修正案)。他的代表团赞成必须确保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足的信息,特别是在涉及到缔约各国过去的报告和根据其他条约所写的报告方面。此外,应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人权报告手册》。最后,应在区域基础上举办撰写报告的培训班,因为人权专家与负责执行各项条约的官员之间的直接接触具有极大价值。

34. 在今后的几个月里,我们的口号应该是“加强”和“提高效率”。他的政府希望,经过周密的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将导致一致同意以各种具体方式推动各项人权的发展和保护。

35. HUSSEIN 先生(伊拉克)在简要概括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的人权历史时说,在冷战时期,每个阵营都使用人权概念,以牺牲第三世界的利益为代价来保卫其自身的利益。在社会主义阵营崩溃之后,各项人权原则被用来为胜利者的单一意识形态服务,而不考虑对其他人可能产生的后果。近来世界局势发生的戏剧性变化不应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联系提出怀疑。这一立场已为大会第 46/117 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E/CN.4/Sub.2/1992/16)所确认,认为为了行使人权进行国际合作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在提及这些文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时,他说,就他的国家而言,《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不应侵犯受制裁国公民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独立专家特别委员会应确保他们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不受各种政治考虑的影响。

36. 在谈到他的国家的局势时他说,尽管伊拉克人民有其个性并忠于其国家和领土的统一,但伊拉克是几乎所有国际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作为禁运的一个结果是,自 1990 年 8 月以来已死亡 93,866 人,包括 88,

902个不足五岁的儿童。以制裁委员会拒绝批准的一长串日用商品清单为例,其范围从用于医院的取暖设备和水净化厂的替换件到防治疟疾的药品,他怀疑这些委员会作出的努力是不是一个名符其实的、有计划的种族灭绝的例子,并且说联合国认为人们应尊重的人权文书正受到一个反伊拉克的决议的损害。将来其他国家可能发现它们自己处于同样的境地。

37. 最后,他说第三委员会和联合国一般说来应通过要求解除禁运来负起它们的人道主义责任,根据《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实行禁运已不再有任何正当的理由。他感到疑惑的是,秘书长提倡的预防性外交如果有地理上的选择的话,它的实施有什么意义。伊拉克的局势对于国际社会和它所捍卫和努力实施的各项原则都是一个检验。

38. KASOULIDES 先生(塞浦路斯)高兴地注意到各国正继续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本组织现应将其注意力转到确保严格执行这些文书上来。

39. 塞浦路斯宪法载有关于保护人权的各项规定。然而,由于外国的占领,它不可能在整个国家实施那些规定。联合国应集中注意世界上各项人权原则不能得以实施的那些地区。同样,它应通过向人权条约各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来加强它们的运作。他的代表团相信所有这些机构的业务费用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提供。

40. 已经批准或加入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塞浦路斯高兴地宣布,它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并已开始批准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此外,除了某些军事罪行之外,取消了死刑。还有,最近制订了拒服兵役者免服兵役的法律。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人权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委员会近来所作的工作表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是分不开的。缔约各国最近修改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请求在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向有关各项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应向人权事务中心

调拨更多资金,使它得以应付日益增大的工作量和人权委员会及大会的众多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报告(A/47/40)中请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大量增加分配给它的专业工作人员。

42. 塞浦路斯欢迎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它成为首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所有类型的对儿童的剥削都应受到普遍谴责并应引起新设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注意。他确信大会将通过关于批准该委员会每年举行至少两次常会和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初步审查缔约各国的报告的建议。

43. 宗教自由始终是塞浦路斯社会永恒不变的事物,它庄严载于其宪法之中,宪法保证根据法律所有宗教一律平等。多少代以来,岛上的两族,塞浦路斯希腊族人(人口的80%)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人口的18%)和睦地生活,相互尊重和宗教上的互容。他希望,通过秘书长的斡旋将找到通过谈判解决塞浦路斯悲剧的办法,并希望这一悲剧将成为其他面对宗教互不容忍的民族的一个范例。

44. 塞浦路斯政府认为,世界人权会议将使得检查和评估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研究加强执行现有标准的各种办法和建立新型的国家间关系成为可能。

45. 当前的国际局势要求执行和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为此目的有必要建立各种机制和有效的执行程序。

46. TROTTIER 先生(加拿大)说,自1948年以来,起草并批准了许多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根据第41/120号决议,应对执行现有标准给予优先地位。为此,加拿大敦促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这些人权文书,并审查它们对于现有公约的保留意见,可能的话,将其撤销。

47. 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各条约负责机构对遵守标准情况的有效监测。关于这一点,它愿就人权条约各机构负责人举行的第四次会议所拟订的三条建议发表一些看法。

48. 首先,加拿大欢迎批准缔约各国关于向《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供资金的倡议。联合国担负着一个确保已形成的机制具有效力和向有关机构调拨充足资源的责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们的参加会议费用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全部费用由各自文书的缔约国负担。一些国家拖欠它们的应缴额达10年之久,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一项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这些机构得到来自经常预算的资金的决议案。

49. 第二,加拿大完全同意机构负责人关于条约各机构不应仅仅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反应,而且要防止这些行为发生的建议。许多年来,加拿大带头采用第三委员会的一种解决办法,在大规模流亡和侵犯人权行为之间确立一种联系,并像秘书长在其“一个和平议程”的报告中所设想的那样,着重制订出一个有效的预先警告制度。人权事务部就应作为这一制度的协调中心。

50. 第三,加拿大对秘书长关于旨在授权他将严重的人权状况的信息和建议提供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提议特别感兴趣。加拿大希望秘书长继续向第三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这些建议及其报告。它还希望独立的专家将提交一份关于加强条约各机构有效运作的各种可能的长期办法的报告。

51. 他注意到制订标准的工作将近完成,并盼望本届会议通过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失踪和关于属少数民族或种族、少数宗教和语言的人的权利的宣言。有待完成的其他两个文书是关于土著人权利的宣言草案和关于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宣言草案。关于前者,加拿大希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能够在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向小组委员会递交宣言案文。这一年将标志着全世界土著人和非土著人之间一种新的伙伴关系的开始。关于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宣言,加拿大赞扬迄今所完成的工作,并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宣言案文。最后,加拿大保证为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给予充分合作。

52. KAUPPILA 先生(芬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他自己的国家发言时

说,联合国的权力和威望比以往更加重要。虽然《联合国宪章》要求尊重人权,然而,不仅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在欧洲,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这些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宪章》第1条第(3)款、第55和56条、《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际公约中都载有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标准。1992年,许多国家批准了这些文书中的这个或那个文书,尽管有不到70个会员国接受了在《任择议定书》中所载个别申诉程序。还未成为这些文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被强烈敦促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样,许多国家在批准人权文书时作了保留。由于有些保留意见可被视为与这些文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国家应尽快撤消这些保留意见。北欧国家极为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并希望所有会员国尽快批准该议定书。然而,仅仅承诺遵守国际人权文书是不够的,各国的有效执行必须通过必要的立法加以保证。

53. 条约机构的任务应加以扩展,以使它们在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能够审查目前的局势和新的挑战。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新的特设机构以研究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关的状况表明了联合国正在前进的方向。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问题,各缔约国和条约各机构之间的对话,通过各缔约国的汇报,有效促进了这些文书的宗旨,只要不容许继续延误提交报告或不提交报告。北欧国家认为性别看法应被纳入联合国人权工作中去。在这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54. 关于属少数民族或种族、少数宗教和语言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问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重要规定。个人交往制度应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考虑该条实施的方式。关于这一点,北欧国家非常赞成本届大会通过该宣言草案。它们还支持通过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失踪的宣言草案和起草关于保护人权工作者的宣言。

55. 许多国家加入各项公约增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量。为确保该中心继续有效地行使职能,它需要足够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和计算机设备。同时,它应对其当前的工作进行严格的评估,如果需要的话,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改善状况。北欧各国还支持人权条约各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旨在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这些机构的业务开支应纳入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他强烈敦促大会在本届会议上相应地执行各项建议。

56. 最后,将于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为衡量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一个机会。北欧各国正在积极参与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将竭尽全力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完全尊重。

中午12时零5分散会。